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科 五年制專科部 課程規劃表(107入學年適用)

107.03.14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04.17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05.22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05.29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05.3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6.06教務會議  
 107.06.21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11.07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12.05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11.13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11.27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12.11教務會議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定選修	體育(五)(六)	2							1	2	1	2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2			2	2																							
	智慧電網概論	3			3	3																							
	室內配線	3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3																					
	發明與專利	3							3	3																			
	網際網路	3									3	3																	
	電子儀表	3									3	3																	
	直流轉換器	3													3	3													
	類比數位轉換控制概論	3													3	3													
	機器人概論	3								3	3																		
	機器人學	3									3	3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3						
	自動化工程概論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3																				3	3						
	工業4.0概論	3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3	3	
	高電壓工程	3																				3	3						
	輸配電學(二)	3																				3	3						
	光電科技導論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3																									3	3	
	工程倫理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24																									12	12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97	2	2	5	5	6	6	0	0	6	6	9	9	3	3	6	6	33	21									
	校定選修最少應修42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年制專科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107學年度起五年制專科部入學新生在學期間，本科學生之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至少取得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四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中任一種，及四種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中任一種。
- (2)完成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